

警察公墓管理要點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維持警察公墓秩序整潔，彰顯警察人員英勇忠義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葬厝於警察公墓：
 - （一）警察機關(構)、學校在職或退休人員及其配偶。
 - （二）於警察機關(構)、學校服務三年以上在職之約聘僱人員。
 - （三）曾於警察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之轉任其他公務機關在職或退休人員及其配偶。
 - （四）曾於警察機關(構)、學校任職，經審查核定具有特殊事蹟者。
- 三、警察公墓之葬厝方式為立碑埋葬、骨灰寄存及樹葬。

警察公墓葬厝方式申請規定如下：

 - （一）因公殉職者，得申請立碑埋葬；其配偶死亡時，並得申請增加一個骨灰寄存塔位。
 - （二）一般死亡者，得申請骨灰寄存及樹葬。
 - （三）骨灰寄存者，其配偶死亡時，得申請共用同一寄存塔位。
 - （四）樹葬者，其配偶死亡時，得申請另一樹葬穴位。
 - （五）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應於員工葬厝後，或併同員工葬厝時，提出申請。
- 四、申請使用警察公墓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書，報經本署核准發給葬厝許可證；遺族應於取得許可證一個月內，憑證向警察公墓管理人員辦理葬厝手續。

前項申請無遺族者，得由其長官、同事或親友代為辦理。
- 五、員警因公殉職或因公失蹤經宣告死亡者，其事蹟得列入忠靈祠事蹟牌；具有特殊事蹟者，得將英名鐫刻於英名碑內；忠骸無法撿拾者，得報請建立衣冠塚。
- 六、警察公墓之墓基以同一方向規劃排列為原則，每座面積為五點四平方公尺（長三公公尺、寬一點八公尺；棺柩埋葬時，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點五公尺），並按申請先後依序編定安葬，非因地形特殊或具有正當理由，不得請求變更、擴充或增建。

墳墓營造式樣應力求整齊美觀，並樹立墓碑。
- 七、警察公墓納骨塔受寄骨骸或骨灰，以裝入骨灰罈存放為原則，骨灰罈規格須符合納骨塔櫃之尺寸。
- 八、申請使用納骨塔櫃，應由管理人員告知塔櫃之尺寸或陪同申請人丈量後，由申請人選擇座向。

管理人員應於申請人選擇座向後依序開放納骨塔櫃之編號。

九、樹葬設施使用規定如下：

(一) 樹葬之骨灰，應於火化並經研磨後，始得置入穴中。

(二) 穴位經核定後，應將骨灰併同溶磷菌置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穴中。

(三) 樹葬園區採循環利用，不得私設標幟或其他設施，且禁止焚燒或放置香燭或紙錢等祭品。

十、納骨塔櫃編號之次序為由下至上，由外至內，依序編號。管理人員指定使用之次序，亦同。單人塔櫃自一樓之塔櫃開始寄存，一樓置滿後，始可寄存二樓。有配偶者塔櫃自二樓編號 Q、R 之塔櫃開始寄存。

十一、申請未經核定或移出手續尚未辦妥前，不得將骨灰罈先行置存或擅自移出。

十二、依本要點辦理之葬厝服務一律免費，本署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三、警察公墓內公祭及公葬儀式，依內政部頒行禮儀規範行之。入土安葬及平時祭掃，得依民間習俗或宗教儀式行之，惟不得有妨害風俗情事。

十四、撿拾骨骸或領回寄存骨灰時，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書，檢附埋存憑證，出示身分證明，經管理人員認可後辦理。受託代為辦理者，須另行檢附委託書；其無遺族者，得由其長官、同事或親友依規定申請辦理。

十五、骨骸起掘完畢後，應將原用棺木移除，並清理現場，不得請求在警察公墓內擇地另建墳墓。但得申請骨灰移置，改寄存納骨塔或提具改建圖樣，經本署核定後，原地辦理改建。

十六、在警察公墓內舉行大規模祭祀或焚化大量紙品冥錢者，應事前知會管理人員。未事前知會者，管理人員應予勸導或禁止。

十七、在警察公墓內營造墳墓、舉行祭祀或焚化紙品冥錢等，均應注意整潔、安全。如有損毀設施或花草樹木者，應照價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十八、警察公墓所有設施，均免費供應使用。如有二家以上必須同時使用時，由管理人員適當調度分配之。

十九、警察公墓每年訂於民族掃墓節及重陽節，分別舉行春秋祭祀各一次。舉行典禮時，並由本署通知遺族自由參加。